

最新违法用地专项行动工作汇报(实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违法用地专项行动工作汇报篇一

市是50年代随着国家开发乌达、桌子山煤田而发展起来的工业城市。开发之初，仅有煤炭采掘和小规模的水泥、炼铁、军品加工业。改革开放特别是“十五”以来，市依托资源优势，紧紧抓住结构调整这条主线，以发展电力工业为突破口，大力实施资源转换战略，形成了以能源、化工、建材、特色冶金工业为主体，兼有机械、轻工业和城郊型农业相配套的经济格局。自治区政府根据我市具有丰富的煤炭等资源优势，且铁路运输多年来一直严重短缺，长期制约我市经济发展的实际，为解决我市煤电输出难问题，加快煤—电—高载能工业一体化发展，将**确定为全区高载能工业园区。从开始，高载能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成为我市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但同时也带来污染排放的刚性增长。为此，我们一方面积极探索循环经济新的发展模式，另一方面加大了高载能、焦化行业的环境治理力度。按照自治区环保局、发展计划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监察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司法厅转发国家六部门《关于开展清理整顿不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行动的通知》（内环发[]11号）要求，我市从切实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出发，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并对全市工业企业进行细致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制定了《**市开展清理整顿不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行动方案》。在总体工作安排上，先进行矿热炉治理，然后集中整治焦化行业。从开始，我市先后下发了《**市人民政府办公

厅转发市经贸委环保局关于淘汰关停全市焦化硅铁电石冶炼等行业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制止低水平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政办发[2003]12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淘汰关停全市焦化硅铁电石炼铁行业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制止低水平建设的决定》（**政发[2003]57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载能行业矿热炉环境治理的通知》（**政发[2003]67号）等一系列文件，对**市不符合产业政策的10台3200kva及5000kva以下的矿热炉和11台30m³以下炼铁炉进行了关停取缔，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启动了高载能矿热炉和焦化企业等行业的落后工艺淘汰及环境治理工作。我市继续加大清理整顿工作力度。先后下发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限期未完成环境治理工程的高载能矿热炉予以停产治理的通知》（**政办发[]23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等五部门的通知》（**政办发[2004]34号）等一系列文件，对全市占工业经济总量25%的73家148台电石、铁合金矿热炉和49家焦化企业进行了集中全面的清理整顿。从2003年开始到现在，上述企业共投入了环境治理资金2.1亿元。三年来，共出动执法人员3319人次，查处违法企业635家。关停取缔了310个群众反映强烈、污染严重的企业和生产工段，环保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有了明显好转。

一、采取的措施：

（一）明确工作重点，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对清理整顿不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行动给予了高度重视，市政府多次专题听取环保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环保工作，要求各部门从实践“三个代表”出发，将关停取缔违法排污企业，还居民清新的生活环境作为近两年的工作重点，制定出台了《关于开展整顿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成立了以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监察、司法、发改委、经委、工商、电业局、安监、综合执法和环保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整顿

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为我市清理整顿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建立联合查处机制。成立了由环保、发改委、经委、工商、监察、司法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市清理整顿不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清理整顿行动的统一领导，监督清理整顿工作的落实情况，定期听取各部门的汇报。领导小组下设清理整顿办公室，负责定期和不定期清理整顿行动前的会议召集工作和日常事务。并建立了成员单位分工配合机制：对列入取缔关停计划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年检，逾期未关停的由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供电、供水部门依法停止供电、供水，交通运输部门停运其产品。

违法用地专项行动工作汇报篇二

近年来，某某县立足于矿业资源优势，实施“矿业兴县”计划，坚定不移地走优势资源转化之路，促进矿业由初级的原材料开采向后续深加工的转变，矿业开发规模空前，有力地带动了县域经济的迅猛发展，但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的环境污染问题，一些问题还将严重影响群众的健康，为保证我县经济快速、健康持续发展，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某某县环保局依据国家环保总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今年开展的保持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针对存在的影响群众健康问题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专项整治活动。现就今年所开展的专项整治行动情况汇报如下：

县委、政府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对整治企业违法排污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给予了最大的支持，就是在县委、政府大力支持和各职能部门的通力合作下，今年的专项治理行动取得了卓越的成绩。

一、周密部署，认真组织，确保行动的顺利开展。

此项行动涉及领域广，牵扯的部门和企业多，县委、政府高度重视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帮助协调和组织各职能部门参与，并在行动开展之前，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了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指出行动的目标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群众健康；原则是“突出重点、严肃法纪、以人为本、以民为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重点是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加强部门联动和行政稽查，集中整治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清查群众反映强烈、影响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以及屡查屡犯的违法排污企业，依法处理违法责任人和追究主管部门责任切实解决关系人民群众的重点环境污染问题，维护群众环境权益，遏制污染反弹；目的是充分运用法律、经济、行政、舆论手段，遏制污染破坏环境的利益驱动行为，创造良好的守法环境，促进企业建立环境行为的自我约束机制，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引导和激励企业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双赢”的道路，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并成立了以主管副县长为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行动领导小组，以周密的部署确保行动方案顺利实施。

二、措施得当，落实有力。

在此项行动的开展过程中，我们主要采取的措施一是加强部门联动，合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县政府要求并确定此项行动由环保部门负责对企业环境行为的统一监督管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环境违法问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执行政府对违法企业下达的取缔关闭决定，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查处取缔无照经营企业。监察部门负责对其工作人员的环境行为进行监察，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办法和做法，依法予以纠正。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环保法制的宣传与教育活动，为开展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对群众维护环境权益的行为

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促使企业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以防止或减少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其他相关部门，对决定取缔、关闭的违法企业采取停止供电、供水等强制措施。环保部门对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案件，将及时移交公安、检察机关。二是挂牌督办突出环境问题。对近几年来群众反复投诉的严重危害群众身心健康的突出问题逐一进行梳理，采取有力措施，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综合治理，切实解决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三是公开查处环境违法大案要案。依法查处的严重危害群众身心健康、屡查屡犯的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加大行政处罚和行政责任追究力度，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四是严格报告制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按照《方案》要求，及时、准确的上报专项行动信息和情况。五是建立与完善长效工作机制。针对存在的突出结构性污染问题，制定调整产业结构、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计划和措施，分年度实施，从源头遏制环境污染，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青妇代表为环保监督员，形成社会监督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立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保证环保执法的公开、公平、公正。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建立接待日、行风评议等制度以完善公众监督机制；建立环境保护行政责任追究制度。

三、分阶段实施，确保行动的严密和完整。

此项行动前后持续了2个月，为确保整项行动的顺利实施，我们将行动分为四个阶段。一是准备动员阶段。成立由主管县长任组长的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动员和部署环保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计委、经贸、工商、监察、司法、安全监督等相关部门，加大协作力度，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从组织上保证专项行动落到实处。二是自查自纠阶段。要求辖区内重点污染问题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进行自查自纠，提出整治措施，逐步加以解决。在此基础上确定本辖区重大

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并在当地媒体上进行曝光处理。三是全面整治阶段。相关部门对专项行动中清查出的重点环境违法问题，按照《方案》要求进行集中整治，整改落实到位，公开查处典型案件。会同有关部门对辖区工业企业、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清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给予依法查处，并提请政府责令其停产治理，对需要取缔关闭的，提出具体意见，报政府做出决定。县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全县整治工作情况 and 重点挂牌督办的问题进行现场检查。该阶段是整个行动的重点。四是总结提高阶段。全面总结清理整顿违法排污企业工作取得的成效与不足，提出加强长效管理的措施，认真加以落实。组织“回头看”行动，防止污染反弹。

四、行动具体情况。

（一）、案件查处情况。

此项行动对全县所有企业进行了一次梳理式检查，共发现违法行为某某次，违法企业某某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某某份，罚款某某万元，处理群众长期举报投诉反映的问题某某个；发现的问题主要以下几种：严重危害群众身心健康和正常生活的居民区噪声污染、饮用水源污染、烟尘污染问题；污水处理设施有运转不正常行为；尾矿坝建设不规范；公路、矿山开发中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拒报、谎报、不按规定申报以及不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偷排污染物以及弄虚作假、违反排污口规范管理规定的行为；违反限期治理管理规定的行为以及违反噪声、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医疗废物环境管理规定行为等。在这些案件中重点检查出的典型案件是蒙一科工业园区各选厂尾矿坝废水处理 and 排放问题。由于该园区距离县城比较远，交通也不方便，监督和检查的难度大，企业在废水处理的环保意识淡薄、态度不端正，偷排现象时有发生，企业受到处罚后，能够立即端正态度，及时改正错误，尾矿坝也在不断的改进和完善。我县今年新开工建设项目环评率及“三同时”执行率达到

了100%。

（二）、重点排污企业环保执行情况和限期治理企业完成情况。

1、重点排污企业环保执行情况。

我县的重点排污企业被挂牌督办是：某某铁矿尾矿坝建设项目；某某公司冶炼厂消烟除尘设施建设项目；某某公司尾矿坝建设项目。有县委、政府主管领导负责，进行了挂牌督办。目前三家单位环保执行情况明显较其他企业好，资金到位，环保设施齐全，运转情况正常，督办建设项目也在县环保局的监督下顺利的实施着，其中某某公司的尾矿坝建设已经完工，并在8月底正式投入使用，其他2家按照建设计划在11月份完工。

2、限期治理企业完成治理情况。

全年某某县环保局对企业累计下发限期治理通知书份，企业按时完成治理率达到95%以上，累计投入治理资金达到500余万元。

（三）、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1、城市污水处理情况。县城总计铺设6000米排水主网管道，10000米的排水支网管道，建造了三个污水处理氧化池，污水处理能力达到4000吨/日的标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三个污水处理氧化池工作正常，污水经过处理基本实现达标排放。

2、城市垃圾处理情况。为保证城市生活垃圾的及时处置，由库镇与环卫工人签订目标责任状，保证城市生活垃圾的日清日运；政府专门在城南建立了一处垃圾处理场，对80%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堆放，并定期实施消毒处理后进

行掩埋。

五、专项行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议以及取得的经验和做法。

（一）、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企业方面。个别企业负责人的环境保护意识淡薄，利益驱使行为严重，所以在企业治理污染方面的重视不够，污染隐患在其企业里存在的现象比较多；个别企业环境保护方面的技术人员环境保护知识匮乏，导致企业的环境保护设施不能发挥作用。企业在生态环境方面的意识和作为还不近人意；企业污水处理也不够规范。建议对重点企业和多次发生过环境违法事件的企业负责人和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看护人员加强环境保护方面的知识培训，强化其意识，提高其环境保护方面的素质，加强对这些企业的监督检查。

2、群众方面。城镇群众比农村的环境保护觉悟高，定居群众比游牧的牧民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强，并不是我们宣传的不够，主要是群众所处的环境不同，受到污染的程度和受影响程度不同造成的。使得我们在污染事件发生后调查取得的证据说服力不足，而失去处罚的强有力依据。

3、政府和职能部门方面。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关系不够融洽，必须要政府组织协调才行，可能是各部门的利益趋向不同，也可能是部门权限不同，在同一问题的处理上有时存在着较大分歧。建议确立和统一各部门的主题思想，利益不互相冲突，加强联系，实现资料互补、资源共享。

（二）、取得的经验和做法。

此次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得以顺利完成并取得成绩与县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是分不开的。就是因为有了他们的支持和各职能部门的通力合作，通过交换部门掌握的资料，

实施共同执法，发现了企业违法排污的规律和问题的原因所在。比如：企业排污以废水为主，其废水的去向是重点；以废气为主，其除尘设施的运转情况是重点；以固体废物为主，其固体废物的堆放地和处理情况是重点。这些对今后检查和治理企业违法排污提供了依据。多部门的联合行动，和政府的大力支持，极大的增强了对企业的约束力和威慑力，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健康。

整个行动取得了圆满的成功，不仅整治了长期威胁人民群众健康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同时也增进了各职能部门间的关系，为今后治理违法排污企业行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此基础上，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对各类环境污染和环境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的做好我县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和检查，为我县经济保持快速、健康、持续发展打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而不懈努力。

违法用地专项行动工作汇报篇三

鞍山市人民政府（11月9日）

尊敬的刘玉亭组长和各位领导：

首先，我代表鞍山市委、市政府对国务院督察组和省政府各位领导来鞍检查指导工作，表示热烈欢迎。考虑到可能的领导同志对鞍山情况不太熟悉，我先简要介绍一下鞍山的基本市情。

鞍山位于辽东半岛中部，地处环渤海经济区腹地，是辽宁中部城市群和辽东半岛之间的重要连接带，是中国重要的钢铁生产基地，素有“钢都”之美誉。全市总面积9252平方公里，总人口347万人。其中，市区面积624平方公里，市区人口146万。现辖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和铁东、铁西、立山、千山四个城区。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新世纪后，鞍山围绕建设现代工业强市、优秀旅游名市和先进文化城市，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调整、促发展，全面建设开放型地区经济的战略构想，抓住国家振兴老工业基地的历史机遇，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步入到加速发展的快车道。，实现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000亿元，达到1006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了3500美元。

鞍山自然资源十分丰富，菱镁矿储量居世界首位，铁矿、滑石矿、玉石矿储量国内最多。这里拥有世界第一玉佛、亚洲著名温泉、国家名胜千山、中华宝玉之都和祖国钢铁之都五大旅游形象品牌。鞍山是国家卫生城市、畅通工程国家a类一等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国家技术创新试点城市、全国制造业信息化工程重点城市和全国综合经济实力50强城市。

作为以钢铁工业为主的资源型城市，我们始终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在加速经济发展的同时，把环境保护工作放在突出的位置，不断加大投入和治理力度。“十五”期间，全市用于环境保护的投入达到82亿元，占同期gdp1.8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15%。工业污染源基本实现达标排放，今年将有75%以上的天数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太子河鞍山段主要污染物消灭了超五类水体，达到农灌水标准。城市声环境质量按功能区基本达标。以矿山植被恢复和自然保护区建设为牵动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成效显著。在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28项指标中，已经有24项达标。

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从开始，我们持续开展了“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环保专项行动。三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6000多人次，检查企业5000余家，立案查处违法排污企业520家，罚款960余万元，否定有环境问题的建设项目86项，挂牌督办环境违法企业216家，限期治理企业120家，关停企业108家，取缔“十五小”、“新五小”企业160多家，取缔建成区内4吨以下燃煤锅炉1220台，“三同时”执行率达

到100%，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下面，我将鞍山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有关工作汇报如下：

一、明确职责、突出重点，深度推进专项行动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成立了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关于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了由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责任分工。同时，纪检监察部门介入，负责依法追究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政府及部门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在解决国家、省“挂牌督办”西洋钢铁有限公司、鞍山市西部第二污水处理厂、感王镇7家印染企业案件过程中，李英杰书记、张杰辉市长、李世凯副市长多次听取有关部门汇报，并做出重要批示。市环保局、工商局、监察局、司法局、发改委、经委、安监局、城建局、公安局等部门先后6次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环保专项行动中的重大问题，5次对选矿企业、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南沙河污染整治、挂牌督办案件开展联合专项检查，有力推动了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

二、扎实工作、务求实效，确保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一）开展流域污染整治专项检查。鞍山地区铁选矿企业主要分布在海城市、岫岩县和千山区，这些企业虽然对促进地方经济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低水平重复建设，资源浪费严重。特别是部分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存在偷排、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对流域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和生态破坏。为解决这个问题，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进行了专题研究，并发布了《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中整治铁矿采选企业的通告》。先后开展了4次大规模的整治行动，取缔了36家污染严重、妨碍河道行洪、占用耕地的企业，对38家未经相关行政

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企业下达停建通知，对42家未经相关行政审批、擅自生产的企业下达停产通知。同时，开展了流域污染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对南沙河、杨柳河、海城河、五道河流域的印染、造纸、化工等重点排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对超标排污企业一律实行停产治理或停产整顿，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一律取缔。

（二）开展区域污染整治专项检查。一是深入开展采暖期烟尘监察。有针对地把早晚起炉、闭炉和双休日作为监察的重点。出动环境监察人员1300人次，监察170余次，对存在问题的80多家下达了行政处罚通知，有效遏制了超标排污环境违法案件的发生。结合鞍钢西区改造，彻底拆除一排4座老式高炉。二是取缔城市建成区内4吨以下燃煤锅炉。在取缔建成区内747台1吨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基础上，从20开始，目前取缔建成区内4吨以下燃煤锅炉。市政府投入1000余万元专项资金，对缺乏上网资金的居民、学校、企业、部队进行补助，采取了集中供热与区域供热相结合、自行拆除与强制拆除相结合、自筹与多渠道筹资相结合、突出重点与兼顾一般相结合等办法，破解了取缔燃煤锅炉工作中的各种难点问题。截止目前，建成区内473台4吨以下燃煤锅炉已全部取缔，可减少燃煤10万吨，有效削减了烟尘和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三是在热力网外推广使用型煤、燃煤固硫剂、水煤浆锅炉等清洁燃料和新技术，年使用型煤8000余吨，固硫剂130余吨，新建水煤浆示范锅炉6台。四是通过综合执法、工商、环保、卫生、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开展为期3个月的严厉打击露天烧烤大排挡行动，收到了明显的效果。

（三）开展噪声、油烟污染整治专项检查。大力推进城市建成区安静小区建设，综合整治各类噪声污染源。查处违法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案件135件，工业企业噪声扰民案件86件，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案件368件。开展夜间施工工地监察，在中考、高考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对违法建筑工地给予重罚，并在新闻媒体上曝光，有效遏制了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现象。开展城区餐饮行业油烟整治，对39家大型餐饮业强制安装油

烟净化设施，消除了油烟污染，解决了群众上访问题。

（四）开展了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专项检查。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在对2092个市级审批的建设项目和121个其他建设项目检查中，对6个未执行“三同时”的建设项目予以处罚，对38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的建设项目下达限期补办环评通知。工商部门对违法建设项目实施了暂扣、吊销营业执照。在全省率先出台了建设项目环境监察管理规定，对建设项目全过程实施监察，20，我市继续加大对建设项目环境监管力度，对已建、在建项目全面实施环保“三同时”监察，年底前将完成100个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制定、落实了鞍钢西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计划，对国家环保总局审批的鞍钢西区建设项目实施动态监察，确保鞍钢西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贯彻落实。

（五）开展了自然保护区、危险废物、放射源和饮用水源地污染专项检查。对全市7个自然保护区进行专项执法检查，查处了实验区内3个违法建设项目。对全市64家产生、贮存、处置、经营危险废物的单位落实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检查。重点查处了无证经营危险废物、不办理转移手续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无序排放危险废物、不依法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等非危险废物混放、不依法申报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目前，我市已经实现危险废物零排放。积存的危险废物也正在处理过程中。开展“清查放射源，让百姓放心”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54家涉源单位，共计425枚放射源进行检查。对29家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涉源单位按照国家、省要求责令整改。对所有放射源进行gps定位、数码照相，并建立了存有余张数码图片的图片库。在对我市4个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专项检查中，取缔了太平水源地附近一家未经审批擅自采砂的企业。

以挂牌督办环境违法案件为手段，促进热点难点环境问题的解决

今年以来, 我市环境信访案件总计1046件, 其中, 反映水污染的61件, 大气污染的461件, 噪声污染的520件, 其它4件。环境信访处理率100%, 结案率99%。

被列入国家挂牌督办的案件分别涉及西洋钢铁有限公司和鞍山市西部第二污水处理厂, 省挂牌督办的案件涉及感王镇7家印染企业。到目前为止, 西洋钢铁有限公司、鞍山市西部第二污水处理厂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感王镇7家印染企业正在解决之中。

(一) 西洋钢铁有限公司有关问题。该企业前身是一家有着50多年历史的国有钢铁企业, 转制为民营企业。年10月正式投产, 由于企业选址不合理, 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导致群众多次进京去省上访。

在国家环保总局召开挂牌督办环境违法案件新闻发布会后, 鞍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 市长张杰辉做出重要批示, 责成海城市严格按照国家、省要求执行。海城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到现场了解污染状况, 听取群众的意见, 然后采取有效措施, 以全面落实国家督办精神。一是责令企业停产。6月4日, 海城市政府责令西洋钢铁有限公司停业整顿。二是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西洋钢铁有限公司停产, 采取积极措施, 邀请有关环保和行业专家进行全面的论证, 投入了730万元对高炉废气、烧结粉尘、料场扬尘等污染源进行治理改造。三是补办审批手续。目前, 环评报告已由鞍山焦耐院编制完成。四是制定搬迁、重建计划。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企业将整体搬迁并重建。五是妥善处理受污染群众的上访问题。投资1000万元, 动迁110户居民; 动用资金130万元, 补偿1221户; 支付承租金40万元, 承租土地430亩。以上措施, 在充分征求受污染群众意见后, 一一得到落实, 周边群众对处理结果基本满意。

(二) 鞍山市西部第二污水处理厂有关问题。该项目投资1.97亿元, 采用sbr脱氮除磷工艺, 设计日处理能力10万吨。

206月开工建设，7月投产试运行，但至今没有按设计满负荷运行。其原因主要是城市排水配套管网不完善，造成农民灌溉与该厂争水。为解决此事，张杰辉市长亲自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制定方案。为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市政府将适时实施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目前，该厂已于10月19日运行，同时，二期工程已正式启动。为彻底解决该厂问题，市政府决定，明年投资6000万元，新建3公里污水截流暗渠，解决污水处理厂进水问题，同时，铺设3公里回用水管道，解决当地村民灌溉问题。该工程预计明年年底前完成，届时，鞍山市西部第二污水处理厂将会稳定运行。

（三）感王镇7家印染企业有关问题。这7家印染企业是感王镇的支柱产业，但给当地及下游的水环境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引发了跨地区污染纠纷。按照省环保局的有关要求，海城市政府从企业污水的处理、排放、入河各个环节入手，强化了企业和改道泵站管理。一是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达标排放。启用并完善现有污染防治设施，全面规范排污口，做到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水去向一致；建立监管责任制度，实施常规监察和突击检查相结合，责任人监察和领导督察相结合，白天监察和夜间监察相结合，确保企业始终处于环保部门的有效监督之下；在各企业安装了在线监控仪，并与市环境监控指挥中心联网，对企业的排污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二是发挥感王镇政府作用，确保污水改道工程稳步运行。海城市政府针对以往泵站归企业管理的弊端，将泵站产权与经营权分离，指定感王镇政府负责泵站的运行、维护，海城市财政拨出10万元专项资金，保证了泵站的稳定运行，确保处理后污水不再排向营口解放河。三是筹建污水集中处理厂，彻底解决污染问题。海城市拟投资4000万元，建设日处理能力2万吨，采用二级处理的感王镇污水处理厂。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已完成，计划年底前完成工程前期准备工作，预计开工建设。

（四）确定市级“挂牌督办”企业，责令限期整改。为解决群众关心的环境热点、难点问题，经过认真排查，我市确定

市级“挂牌督办”企业21家，要求“挂牌督办”企业必须上报整改措施，定期报送整改进展情况。同时，派专人负责监督“挂牌企业”的整改工作，确保“挂牌督办”企业按时间、进度和要求完成整改计划，给市民一个满意答复。目前，已有17家企业按期完成了整治计划，其余4家因企业破产、转制和搬迁等原因未按计划完成。

四、积极探索创新环境管理模式，努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一）建设环境监控指挥中心，对污染企业进行实时监控。2003年以来，我市先后投入资金415万元，建成了由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烟尘黑度监控系统、环境空气质量分析管理系统、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12369举报热线及车辆定位等系统组成的鞍山市环境监控指挥中心，并为各城区环保局配置了环境监察车、摄像机、照相机、计算机等环境监察专用设备，形成了以市环境监控指挥中心为依托，以全天候监察为手段，强化市区环保部门联动，集中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环境监控网络系统。在完成对感王地区印染企业实行在线监控的基础上，对电厂、印染、污水处理厂等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市环境监控指挥中心联网，实现了对污染物排放的实时监控。

（二）开展环保诚信企业管理工作，提升环境监管水平。我市制定了《鞍山市排污企业环保信用等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将排污企业划分为环保诚信企业（a类）、环保警示企业（b类）、环保失信企业（c类）。坚持“诚信者受益、失信者受罚”的原则，在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安排、建设项目审批、排污许可证发放、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对外宣传环保认可、绿色产品认定及日常环境监管等方面区别对待。目前，我市已经对首批28家排污企业开展了环保信用等级评定，经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查、现场核查并结合公示结果，有8家被评为a类企业，15家被评为b类企业，5家被评为c类企业。

（三）调整工业布局，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根据城市总体规

划和“退二进三”的要求，兼顾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制定了城区内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总体规划。争取到，将城区内180户工业企业搬迁至城郊工业园区。年计划完成5户企业的搬迁改造任务。

我市的环保专项行动在国家总局和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取得了一定成果，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鞍山环保工作仍存在不足，与国家、省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一是矿产资源开发中生态环境监察力度仍有不足；二是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环境监管手段不能满足新形势下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三年环保专项行动虽然结束，但整治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为此，我们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切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加快生产方式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不断健全和完善环保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环境监管水平，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从节约资源中求生存，从循环经济中求发展，从保护环境求长远，为我市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城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违法用地专项行动工作汇报篇四

市环保局、市监察局：

严肃查处和纠正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维护群众利益，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是党中央、国务院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群众利益无小事执政理念重要体现。为此，我县高度重视整治不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的工作，结合实际，早计划、早安排，按照县委的要求，县政府于204月6日就以富政办发[]36号文部署了全县整治不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目前已经取得一定实效。根据市政府办[2005]139号明传电报的要求，现将我县开展此项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早计划、早安排

文《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以矿产资源开采、加工、转化企业为重点的环境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部署在全县开展整治不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成立了以县政府副县长肖明为组长，县政府办、环保、监察、公安、计划、经贸、煤炭、土地、林业、建设、电力、水务和广电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县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从成员单位抽调精兵强将组成专门工作队伍深入全县各乡镇进行督促检查。全县各乡镇也都及时按富政办发[2005]36号制定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成立了组织领导机构，明确了工作重点和任务。接到市环境保护局、市监察局转发《云南省环境保护局、云南省监察厅转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察部关于对企业违法排污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后，我县又以富政办发[2005]105号文《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家、盛市关于对企业违法排污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文件的通知》，进一步对各乡镇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提出了新的要求，督促各乡镇抓住重点，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清理取缔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建设项目，关闭污染严重的违法排污企。

二、注重宣传动员，突出环保专项行动的工作重点

展全县环境污染专项整治工作起到积极的宣传动员作用。在此次专项行动中，我县始终坚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对辖区内的重点排污企业进行清理整顿，着重排查了块择河、嘉河、补木河、拖竹河、格戛河等流域，认真清理了对水源、河流污染严重的选煤厂26个、焦化厂13个、煤矿50个以及非煤矿采选企业2个，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的各类违法建设项目23个。

三、措施有力，加强督查，环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为确保环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使全县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上述清理出来的违法排污企业和建设项目，我县坚持依

法处罚与引导治理相结合，分类指导，查处重点的原则，明确规定具体措施和要求。一是对经有关部门批准立项、依法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没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或依法办理了环评价审批手续，但没有配套建设满足连续性生产要求的煤泥水浓缩压滤处理循环利用、尚不能完全做到废水零排放的选煤厂或废水超标排放的其它选矿厂，实行限期停产治理，限期安装与批准规模相匹配的废水水处理循环利用设施，确保达到废水零排放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否则依法关闭。二是对有立项批准文件、有环评审批手续、通过“三同时”验收、有煤泥水浓缩、压滤处理循环利用设施，但煤泥水尚不能完全实现零排放的，有偷排行为的洗煤厂也要实现限期治理，对限期治理期间发现企业偷排或闲置环保设施不用直排废水的行为，除县环保部门要从重进行经济处罚外，县人民政府将责成县电力公司和煤炭部门采劝停电”和“停调运”措施。三是对未经有审批权的部门批准，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生产工艺落后、没有废水处理循环利用设施、废水严重超标排放的选煤厂和其它选矿厂，依法取缔。四是对已经有审批权的部门审批立项或批准可研、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的在建洗煤厂，督促其严格按审批文件批准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能满足实现废水零排放要求的浓缩、压滤处理循环利用设施，否则任何部门不准批准验收手续，不得办理相关证照，不得供电和调运煤炭产品，已办的证照要依法吊销。五是对废水排入河流、没有矿井水地面沉淀处理设施、不能实现废水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煤矸石堆存场所设有采取防流失、防洪设施的煤矿也要进行限期治理达标排放；否则，环保部门要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县人民政府将责成煤炭局、电力公司采劝停调运”等“三停”措施和“停电”措施。六是明确各乡镇坚决按上级要求，配合经贸、煤炭等部门搞好清洁生产规划，坚决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以及盛市产业发展控制规划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如小炼铁、小机焦、土法炼锌、土法炼焦等。七是对限期整改的企业，整治结束后，必须报请环境污染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验收合格，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

金后方可进行生产，否则一律停厂治理。

在开展此次环保专项行动中，为了引导各乡镇重视环境保护，切实开展整治不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我县始终坚持全面清理检查与重点督查相结合，通过检查发现少数乡镇领导不重视，认识不到位，措施不落实，整治效果差。县政府以富政办督[2005]1号专项督查文件《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县环境污染专项整治进行督查的通知》，督促各乡镇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采取措施，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坚决整治辖区企业的不法排污行为和违法建设项目行为，维护群众利益。明确对此项工作完成不好的乡镇，年底评先创优，实行“一票否决”。同时及时从县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5个督查组，深入各乡镇和重点企业进行督查。在督查过程中无论来自工商、煤炭，还是其它部门所抽调的执法人员都认真履行职责，通力协作，针对各企业存在的环境污染情况提出整改要求，使环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四、工作扎实，环保专项行动取得初步实效

自今年4月初以来，通过4个多月的努力，全县多数乡镇认真开展以矿产资源开采、加工、转化企业为重点，采取有力措施，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严肃查处污染严重的企业，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维护群众利益，环保专项行动取得初步实效。据统计，到目前为止，我县共查处了146个单位其中关闭了13个违法建设企业(其中选煤厂12个，4个小炼铁厂)，对13个选煤厂、50多个煤矿进行了限期治理，对60多个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限期整改，到目前为止共计已投入污染治理资金1000多万元，增设煤泥水处理系统20多套。对10多个违法建设项目进行了立案查处收缴罚款已达20万元。通过此次专项行动的开展，进一步增强了经营者的环保意识，企业的洗煤废水、矿井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煤矸石乱堆乱放等现象基本扭转，全县环境污染加剧的趋势初步得到控制，块择河、嘉河、补木河、拖竹河、格戛河等流域污染状况明显好

转，依法查处企业违法排污、违法建设，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五、继续深入开展整治不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

专项行动

1、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动员群众参与，把环保专项行动引向深入。环境污染影响到人民群众正常的工作和生活，因此，我们要把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宣传到村到社，正确引导公众参与监督，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环境合法权益。适时组织举办企业法人代表环境保护法制教育培训班，让企业主们知道其违法排污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应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引导他们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积极行动起来，投入资金治理污染和生态破坏，正确处理好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正确处理好企业的眼前利益和周边群众的长远发展利益关系。当前要突出向广大干部群众和企业宣传开展整治不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严肃性。

2、继续加大对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力度，要加大污染源限期治理力度，及时纠正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督促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对关闭了的小选煤厂、小炼铁厂，采取强制措施，拆除设施，防止死灰复燃。对上一阶段实行限期治理的企业，限期内仍不能按要求完成污染治理的企业，该关闭依法关闭，该停厂的依法责令停厂。

3、继续对没有按富政办发[2005]36号文件要求的时间完成环境污染专项整治任务的各企业限期完成，限期内仍不能完成污染治理的企业，坚决实“三停”，即停厂、停电、停调运，并对环境污染整治不力，工作被动，污染加剧的乡镇，年终考核时，严格执行富政办督[2005]1号文件精神，给予通报批评，同时不得参加任何评先推优。

4、加大违法建设项目的查处力度，控制新的环境污染与破坏。坚持政府统一组织领导，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制度、“环保一票否决制”和“先评价，审批，再建设”的制度。继续对全县所有企业进行排查，查是否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是否依法办理试生产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重点清理煤矿扩建、改建项目，对违法企业坚决一查到底，做到不偏不漏。对顶风违法，擅自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焦化厂、选煤厂，对通知整改的环境污染行为敷衍了事或置之不理的加大查处力，查到一家严肃处理一家。

5、建立长效管理，联动机制，使污染防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环境污染整治是一个系统工程，单靠一两次联合执法不能彻底解决问题，要制定出一套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和措施，进一步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强化综合执法的措施手段，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把集中整治和长效管理结合起来，各司其职、互相配合、联合执法，既分清责任，又紧密配合，依法严肃查处各不法排污企业，并使之形成制度化和规范化。

6、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环境监察，配合好林业部门严厉打击自然保护区内捕猎、砍伐、违法建设等人为破坏环境的活动。

违法用地专项行动工作汇报篇五

市环保局、市监察局：

严肃查处和纠正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维护群众利益，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是党中央、国务院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群众利益无小事执政理念重要体现。为此，我县高度重视整治不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的工作，结合实际，早计划、早安排，按照县委的要求，县政府于xx年4月6日就以富政办发[xx]36号文部署了全县整治不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目前已经取得一定实效。根据市政府办[xx]139号明传电报的要求，现将我县开展此项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早计划、早安排

文《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以矿产资源开采、加工、转化企业为重点的环境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部署在全县开展整治不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成立了以县政府副县长肖明为组长，县政府办、环保、监察、公安、计划、经贸、煤炭、土地、林业、建设、电力、水务和广电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县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从成员单位抽调精兵强将组成专门工作队伍深入全县各乡镇进行督促检查。全县各乡镇也都及时按富政办发[xx]36号制定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成立了组织领导机构，明确了工作重点和任务。接到市环境保护局、市监察局转发《云南省环境保护局、云南省监察厅转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察部关于对企业违法排污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后，我县又以富政办发[2005]105号文《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家、盛市关于对企业违法排污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文件的通知》，进一步对各乡镇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提出了新的要求，督促各乡镇抓住重点，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清理取缔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建设项目，关闭污染严重的违法排污企。

二、注重宣传动员，突出环保专项行动的工作重点

展全县环境污染专项整治工作起到积极的宣传动员作用。在此次专项行动中，我县始终坚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对辖区内的重点排污企业进行清理整顿，着重排查了块择河、嘉河、补木河、拖竹河、格戛河等流域，认真清理了对水源、河流污染严重的选煤厂26个、焦化厂13个、煤矿50个以及非煤矿采选企业2个，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的各类违法建设项目23个。

三、措施有力，加强督查，环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为确保环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使全县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上述清理出来的违法排污企业和建设项目，我县坚持依

法处罚与引导治理相结合，分类指导，查处重点的原则，明确规定具体措施和要求。一是对经有关部门批准立项、依法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没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或依法办理了环评价审批手续，但没有配套建设满足连续性生产要求的煤泥水浓缩压滤处理循环利用、尚不能完全做到废水零排放的选煤厂或废水超标排放的其它选矿厂，实行限期停产治理，限期安装与批准规模相匹配的废水水处理循环利用设施，确保达到废水零排放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否则依法关闭。二是对有立项批准文件、有环评审批手续、通过“三同时”验收、有煤泥水浓缩、压滤处理循环利用设施，但煤泥水尚不能完全实现零排放的，有偷排行为的洗煤厂也要实现限期治理，对限期治理期间发现企业偷排或闲置环保设施不用直排废水的行为，除县环保部门要从重进行经济处罚外，县人民政府将责成县电力公司和煤炭部门采劝停电”和“停调运”措施。三是对未经有审批权的部门批准，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生产工艺落后、没有废水处理循环利用设施、废水严重超标排放的选煤厂和其它选矿厂，依法取缔。四是对已经有审批权的部门审批立项或批准可研、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的在建洗煤厂，督促其严格按审批文件批准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能满足实现废水零排放要求的浓缩、压滤处理循环利用设施，否则任何部门不准批准验收手续，不得办理相关证照，不得供电和调运煤炭产品，已办的证照要依法吊销。五是对废水排入河流、没有矿井水地面沉淀处理设施、不能实现废水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煤矸石堆存场所设有采取防流失、防洪设施的煤矿也要进行限期治理达标排放；否则，环保部门要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县人民政府将责成煤炭局、电力公司采劝停调运”等“三停”措施和“停电”措施。六是明确各乡镇坚决按上级要求，配合经贸、煤炭等部门搞好清洁生产规划，坚决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以及盛市产业发展控制规划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如小炼铁、小机焦、土法炼锌、土法炼焦等。七是对限期整改的企业，整治结束后，必须报请环境污染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验收合格，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

金后方可进行生产，否则一律停厂治理。